

证券代码：301278

证券简称：快可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家。

9、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0、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佳勇，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快可电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言炎，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快可电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马世新，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快可电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马世新和项目合伙人潘佳勇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许言炎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0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潘佳勇、签字注册会计师许言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世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在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

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其报酬。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